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4)建台懲字第〇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周南

住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5號10樓

事務所名稱：周南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18巷8號4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懲戒決定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周南建築師監造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一一八巷（79建字第736號建造工程）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80.7.4申請放樣勘驗，因棄土資料不全致未完成放樣勘驗之程序。於八十一年三月再申報放樣勘驗時，現場已施工至四樓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未善盡監

造之責，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處以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申覆意旨略以：本人受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籌備處委託辦理校舍整體規劃興建之設計監造工作。由於校地為山坡地，依法先進行雜項工程後再進行建築工程。為避免預算流失影響學校開辦，台北市府特准本案於雜項工程進行中，辦理並取得建造執照，憑辦建築工程發包以保留預算。工程提前發包（79.11.29），卻因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無法開工。依發包工程合約之規定，發包後六個月未能開工，承造商可提請解約，校方於80.5.20發包六個月的期限前通知承造人開工，承造人同意向校方申報開工執行工程合約，並開始計算工期。80.6.20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即提出建築工程開工報告，80.7.4申報放樣勘驗，因棄土問題未完成勘驗程序（81年3月始完成）。基於校方招生需要、工程逾期、物價上漲及工期嚴格管制（應於82.10.12完工無法展延）等壓力下，本人雖曾七次行文制止，工程協調會上及多次口頭通知承造人停止施工，承造人仍依工程合約施工不予理會。本人已盡監造責任，實不因未向主管建築機關函報承造人之施工缺失，即受處分。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本案據承造人說明係因開挖時間較長而將所挖土方暫時棄置工地之操場，俟全部開挖完畢始覓妥棄土地點，才運至棄土區棄置。放樣勘驗程序未完成，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發生，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起造人修改，其未依規定修改者，應即向本局申報處理。上述規定為監造人職務上所應知，惟監造人明知放樣勘驗未完成卻仍於「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上就勘驗項目簽章，自基礎版至四樓版一共六次勘驗未報，監造人雖通知承造人修改（停工），卻仍未申報本局處理，此明知並縱容之心態實難諉為作業之疏忽而卸免其責。

理由

按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第六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建築工程有違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監造人未依同法第六十一條後

段規定申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原懲戒決定並無不當，本件申請覆審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胡 俊 雄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鄒 啓 騁

委員 王 東 山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